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吉林省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决定,2017年全省各级机关面向社会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现将白城市各级党政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录用计划

2017年白城市各级党政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计划305名,具体招考职位及职位资格条件等以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http://www.jlgwyks.cn>)公布信息为准。

二、报考条件

(一)具有下列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具有良好的品行。
-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5.获得高中至硕士研究生(含在职)学历人员年龄在35周岁以下、18周岁以上(1981年3月6日至1999年3月6日期间出生),获得博士研究生(含在职)学历人员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76年3月6日以后出生)。其中,报考乡镇机关选调生(大学生村官)的考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8周岁以上(1986年3月6日至1999年3月6日期间出生);报考乡镇(街道)机关面向优秀村(社区、居委会)干部招录职位的考生年龄在40周岁以下、25周岁以上(1976年3月6日至1992年3月6日期间出生);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考生年龄按照《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和监狱及劳动教养管理机构录用人民警察招考年龄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15号)规定执行。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职位,须符合该职位设置的年龄要求。

6. 乡镇(街道)机关面向优秀村(社区、居委会)干部招录的职位,报名考生应为本县(市、区)现任的村(社区、居委会)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且截止2017年3月6日,正职任职满两年,副职任职满三年的优秀村(社区、居委会)干部,通过本人自荐、群众举荐,经乡镇(街道)党委推荐,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资格审查合格;在本县(市、区)任满1个聘期、当选村“两委”副职及以上职务、考核称职以上的大学生村官可以报考面向优秀村干部招录的职位,以及辖村街道的招录优秀社区(居委会)干部职位。

7. 报考乡镇机关选调生(大学生村官)的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2017年毕业的吉林省省内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省外高校吉林省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且按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在校期间担任校、院、系或班级干部。

8. 除乡镇机关职位外,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含2017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已经获得成人高等学校、自学考试及国家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的人员);学历有特殊要求的职位,按其职位条件规定执行。

9. 符合招录职位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中,“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是指:2017年3月6日前在县级(不含区)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不含市州以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且工作时间累计两年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曾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的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2017年全日制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校2017年应届毕业生生,“五大”等高校毕业生除外。“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指:截止2017年9月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吉林省统一选派的“一村一名大学生”、“社区大学生助理”项目志愿者、在我省入伍服役期已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等服务基层的人员。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公务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考生与招录单位在职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所列亲属关系(即: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予回避,不能报考该招录单位。

三、报名办法

全省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除涉密职位外)的报名、资格审查、缴费确认和下载打印《准考证》均通过网络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名

时间:3月6日8时30分至3月10日14时30分。考生(含

2017年白城市各级党政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2017年选调生)通过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进行报名,逾期不再受理报名事宜(提示:请考生尽早报名,以避免因报名系统关闭而错失报名机会)。其中,报考公安、监狱、强戒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和特殊专业职位考生的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7日16时30分,考生报名成功后,按招录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人民警察职位体能测试或特殊专业职位专业考试。3月9日19时,公布未通过人民警察职位体能测试或特殊专业职位专业考试人员名单,未通过人民警察职位体能测试及特殊专业职位专业考试的考生在3月10日14时30分前可改报其他职位。每位考生只允许报考一个职位,资格审查通过后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报名时,报考者要仔细阅读《2017年报考吉林省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并自愿严格遵守《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

(二)资格审查及查询审查结果

时间:3月6日8时30分至3月10日16时30分。

考生报名后,通过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查询报名信息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可报考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职位。对资格审查存在争议的考生,可以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申请对报名信息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请及时通过网络进行查询。

(三)缴费及确认

时间:3月6日8时30分至3月11日14时30分。(报考需要进行人民警察体能测试或特殊专业考试职位的考生缴费时间为3月9日19时至3月11日14时30分)

通过资格审查或人民警察职位体能测试、特殊专业职位专业考试的考生凭身份证号和密码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通过网上成功支付考试费用后即为报名确认工作结束。未按期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考生,于3月11日16时30分前携带家庭所在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证明(原件)、低保证(复印件)或农村特困证明(原件)、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经省或市州考试机构审核同意后,可免缴笔试费用。

(四)打印准考证

时间:4月16日至4月22日。

考生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五)相关事项

1. 有关报考政策、技术方面的问题可查询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
 2.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名和缴费,仅报名未经缴费确认的考生报名无效。
 3. 考生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4. 考生只允许报考一个职位,资格审查通过后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5. 考生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
 6. 报考公安、监狱、强戒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和特殊专业职位的考生,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体能测试或特殊专业职位专业考试。
 7. 缴费人数未达到1:3比例的招录职位不组织考试(不含选调生职位),取消该职位的录用计划(含通过体能测试的人民警察职位和通过特殊专业职位专业考试未达到开考比例的职位),报考该职位的考生可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职位。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将在报名期间适时公布未达到1:3比例的招录职位。缴费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的职位,将于3月12日15时前通过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公布,考生要及时查看本职位报考情况。已报考因缴费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职位的考生请于3月13日8时30分至14时30分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职位。改报成功后于3月13日16时30分前凭身份证号和密码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通过网上重新成功支付考试费用后(原报名费在报名工作全部结束后系统自动退回缴费银行卡)即为改报确认工作结束。未按时改报并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其责任自负。
 - 四、考试
- 考试包括笔试、专业考试和面试。
- (一)笔试科目
- 笔试科目为公共科目、公安专业科目(报考公安机关执法类职位考生加考该科目)。报考省直、市州直机关(含垂直管理系统

的市州局和长春市所辖区)和选调生职位的考试级别为甲级,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甲)、《申论》(甲)。报考县(市、区)机关(含垂直管理系统的县和除长春市辖区之外的区局)、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及省和市州直机关(单位)驻本级政府所在地之外县(市)的考试级别为乙级,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乙)、《申论》(乙)。其中报考乡镇机关录用优秀村干部和街道办事处录用优秀居委会干部职位的考生,考试级别为丙级,笔试科目为《申论》(丙)和《农村工作常识》或《街道工作常识》。报考公安机关执法类职位的考生笔试科目除《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甲或乙,根据公安机关级别确定)、《申论》(甲或乙,根据公安机关级别确定)外,还需参加《公安专业科目》考试。

笔试考点设置在市政府所在地。报考省社保系统(不含长白山社保局)职位的考生笔试考点设置在各级社保局所在市州;报考长白山管委会职位、长白山管委会社保局职位的考生笔试考点设在长春(省直市区)。

报考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机关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参加《申论》科目考试时,可以使用所报考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文字答卷,招考职位对《申论》考试答卷文字有明确要求的,考生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取消该科考试资格。

本次考试各级公务员主管机关和考试机构,不指定考试复习资料,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复习大纲在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上公布,考生可免费下载。

公共科目笔试时间为2017年4月22日。具体安排为:

8:00—9:3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或《农村工作常识》(《街道工作常识》)

10:30—12:30 《申论》

公安专业科目笔试时间为2017年4月23日,具体安排为:

9:00—11:00 《公安专业科目》

笔试考点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考生考试时须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进入考场。笔试备品以《准考证》要求为准。

公共科目笔试每科满分均为100分,总分满分为200分。考试级别为甲级的合格线为100分,考试级别为乙级、丙级的合格线为90分。

公安专业科目笔试满分为100分,参加公安专业科目、公共科目笔试的总分满分为300分。考试级别为甲级的合格线为150分,考试级别为乙级的合格线为135分。

(二)专业考试与面试

各招录部门在笔试合格线以上人员中,按照录用计划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招录职位参加普通专业考试或面试人选。如考生笔试成绩总分相同,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或《农村工作常识》(《街道工作常识》)成绩高者优先;如各科成绩均相同,一并进入普通专业考试或面试。参加公安专业科目考试的考生笔试总成绩相同,依次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成绩高者优先,如各科成绩均相同,一并进入面试。考生笔试成绩及其排序名次带入普通专业考试或面试。

在普通专业考试或面试前三天招录部门要对参加专业考试或面试的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考生应按招录公告和职位条件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准考证等原件。必要时资格复审部门可以调阅考生档案。经复审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按管理权限报市州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核准后取消专业考试或面试人选资格(使用虚假信息报名人员一经查实记入公务员报考诚信档案),并在报考同一职位且笔试成绩在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经国家或我省统一选派、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已报考了服务基层项目职位的人员,请于面试时携带本人服务合同原件、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和服务期满的考核材料及本人身份证,送交招录部门进行资格条件复审。

1. 专业考试

普通专业职位的专业考试由招录部门负责在面试前组织;特殊职位的专业考试于3月8日前组织实施,专业考试成绩将于3月9日19时前通知考生。专业考试具体科目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请考生及时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查询。

2. 面试

报考职位笔试为甲级的考生采用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法进行面试;报考职位笔试为乙级、丙级的考生采用结构化面谈法进行面试。报考选调生职位的考生面试方法采用无领导小组讨论法进行面试。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面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以上的考生,不得确定为体检、考核人选。

(三)考试成绩的计算方法

面试结束后,普通专业考试职位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普通专业考试成绩、面试成绩三部分计算考生总成绩,考生总成绩=公共科目笔试成绩÷2×40%+普通专业考试成绩×20%+面试成绩×40%。

不需要组织普通专业考试的职位,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两部分计算考生总成绩,考生总成绩=公共科目笔试成绩÷2×60%+面试成绩×40%。

参加公安专业科目考试的职位,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两部分计算考生总成绩,考生总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40%+《申论》×30%+《公安专业科目》×30%)×60%+面试成绩×40%。

计算考生总成绩时,要按照所占比例先折合后再进行汇总,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4舍5入。

五、体检、考察与录用

根据考生总成绩,按照录用计划1:1的比例和考生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如考生总成绩相同,以面试成绩、公共科目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如面试成绩、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均相同,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或《农村工作常识》(《街道工作常识》)成绩高者优先。

如参加公安专业科目考试的考生总成绩相同,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如面试成绩、笔试成绩均相同,依次以公共科目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成绩高者优先。

如各项成绩均相同,则一同确定为参加体检人选。

报考公安、监狱、强戒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及法院和检察院司法警察职位的,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下发的《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报考其他部门的,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对体检合格人选由招录部门按照《吉林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实施细则》(吉公局联发(2011)15号)规定的考察内容、程序、方法组织考察。服务基层项目职位的拟录用人选在公示前,经市州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对其资格条件审核确认后,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在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前,对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取消其拟录用人选资格,从报考同一职位考试总成绩在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原因不再再次进行递补;在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后,无论何种原因取消录用资格的,均不再进行递补。

对体检与考察合格者,由省、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拟录用人选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但经核实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取消其拟录用人选资格。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任职,并办理相关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录用资格。乡镇机关选调生(大学生村官)录用后,先作为大学生村官安排到报考乡镇所辖村工作2年,2年后安排在所报考乡镇适当岗位工作。

建立公务员录诚信档案,对考生在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考察、报到等环节出现的诚信问题记录在案,以树立诚信报考的良好风气。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记入考生诚信档案:(1)伪造有关证件、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2)进入体检、考察、拟录用公示名单的考生,主动放弃的;(3)试用期内主动放弃的;(4)报考人员被录用为公务员后,逾期不报到取消其录用资格等。

报考县级(不含区)及以下机关(单位)、省、市州直机关(单位)驻本级政府所在地之外县(市)的考生,最低服务年限5年(含试用期),服务年限内不得转任或参加遴选。其他职位确需设置最低服务年限的,须经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

六、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http://www.jlgwyks.cn>)为本次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专用网站,有关考试录用信息及相关事项,均通过上述网站进行发布。同时,白城党建网(<http://www.bcdjw.com>)、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www.jlbchrss.gov.cn>)也将发布相应的招考信息,请注意查询。

政策咨询电话:

0436—3235855(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科负责党群机关职位)

0436—3209660(市人社局职位录用科负责政府机关职位)

考务咨询电话:

0436—3209643(市人社局干考中心)

2017年3月1日

吉林：举报案件线索最高可奖 30 万元

新华社长春2月28日电(记者周立权)为充分发挥群众在打击违法犯罪中的重要作用,吉林省将依托“互联网+公安”综合服务平台,群众于3月1日正式推出案件线索网上有奖举报功能。群众通过平台提交举报线索,一经核实,将根据线索作用获得奖励,奖励金额最高可达30万元。

吉林省公安厅负责人介绍,凡是发生在省

内的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案件、刑事案件及在逃犯罪嫌疑人线索,均可通过网上平台进行举报,但规定以下情形不予奖励:公安机关已经掌握的线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知悉的线索,案件被害人、被侵害人或者其家属提供的线索,等等。

吉林省公安机关规定,根据举报线索查破行

政案件,且违法行为人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视线索发挥的作用,对举报人奖励50元至200元;查破刑事案件的,奖励300元至1000元;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奖励500元至5万元。此外,还有火

灾安全隐患线索、涉枪涉爆案件线索、涉暴恐案件线索等6类特殊奖励标准,奖励金额50元至30万元。

公安机关将对举报人和举报线索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允许泄露其信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在举报中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惩。

浙江去年新增小微企业25万家 科技型小微增势明显

新华社杭州2月28日电(记者魏董华)

浙江省工商局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该省2016年共新增小微企业25.1万家,同比增速达到38.9%。超过四分之一的新设小微企业来自杭州,科技型小微企业增势明显,去年新认定该类型企业达7654家。

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末,浙江全省共有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139.7万家,比上年同期增加21.95%,占全部企业总数的82.9%。超过四分之一的新设小微企业来自杭州,宁波、金华、温州也成为小微企业扎根创业的沃土;从增幅来看,金华年增长32.6%排名第一。

报告显示,浙江在册的服务业企业中,85%以上属于小微企业,其新设数量保持高

速增长,带动第三产业小微企业比重不断提高。

特别是“互联网+”思维深入各个行业,电子商务和传统企业相互融合,出现了杭州跨境电商模式、遂昌农村电商模式、“丽水山耕”区域公用品牌模式等跨产业、跨品类的新兴业态,带动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小微企业进一步扩大,新设数量占到总数的37.9%、13%。

2016年浙江省小微企业还有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即科技型小微企业增势明显。工商部门表示,检验检测等资源向小微企业开放共享,降低了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成本。

公告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白规告字〔2017〕第0102003号

违法建设当事人:

你(单位)在新华东大路1号楼、铁鹤小区南入口处,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设砖平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对该行政处罚有异议,

执法人员:王春雷

证件号码:G00320026

执法人员:张浩

证件号码:G00320042

行政机关地址:民生东路73号

公告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白规告字〔2017〕第0102004号

违法建设当事人:

你(单位)在海明东路8号楼(兴达医疗器械、大红鹰、化学试剂),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设斗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对该行政处罚有异议,

执法人员:王春雷

证件号码:G00320026

执法人员:张浩

证件号码:G00320042

行政机关地址:民生东路73号

耳聋？耳聩？听不见？听不清？
免费试听 免费听力检测 免费验配 终身免费保养

3月3日爱耳日 特邀听力专家一对一问诊

帮您解决 听不见、听不清，耳聋、耳鸣、打电话障碍等各种听力问题。

坐诊当天：购助听器 半年电池或专用干电池一套
购机5000元以上 赠 电子干粮盒一台
购10000元以上 赠 听力计或耳温枪

地址：白城市大众剧场西50米路南(听力助听器) 电话：0436-3366698

看男科 到男科博爱医院

男科 博爱医院

6103111

院址：整骨医院旁

广告经营许可证:吉工商广字07001号 本报地址:白城市中兴西大路43号 邮政编码:137000 总编办(传真):3340153 一版编辑部:3340384 白城周末编辑部:3340401 新闻热线:13943450687 15504360333 报纸投送质量举报电话:3325560 白城新闻印务有限公司承印:3333467

二版编辑部:3340142 三版编辑部:3341760 广告部:3323838 零售:1.00元 打击“新闻敲诈”治理有偿新闻举报电话:3340153